

2023 年度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和市委、市政府老龄工作部署，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市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市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三明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育政策，研

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组织落实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三明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三明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组织开展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及相关研究。市林业局负责指导陆生野生中药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中药材采集、猎捕、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等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中药材保护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卫健委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核拨	49
三明市第一医院	财政核补	2428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财政核补	544
三明市台江医院	财政核补	184
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112
三明市卫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42
三明市妇幼保健院	财政核拨	65
三明市皮肤病防治院	财政核拨	57
三明市中心血站	财政核拨	32
三明市医学鉴定中心	财政核拨	4
三明市卫生健康药具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团结奋斗，讲政治、讲格局，讲初心、讲职责，讲奉献、讲责任、积极构建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

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推动深化医改走深走实。一是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健全以健康为中心，基本年薪为主、绩效年薪为辅，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全员岗位年薪制，推进各级总医院内部定岗、定责、定人“三定”工作，兼顾保障与激励、公平与效率，落实总医院内部薪酬分配办法，强化公益属性，健全考核机制，严格绩效考核，考评结果与岗位薪酬相挂钩，2023年公立医院固定薪酬占比达60%以上。二是推进全民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尤溪全民健康管理示范县建设。持续推进各总医院（医共体）疾病管理中心和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加强院前、院中、院后健康管理，形成以“两师两中心”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管理体系。开展尤溪县、沙县区乙型肝炎病毒感染者规范治疗项目试点。着力推进“无陪护”“无红包”医院试点等工作。三是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全省“三医”一张网建设，启动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防猝死院前急救信息平台建设，对全市健康数据智能分析和医院信息的实时监管，尽早实现“三医”信息互联互通，提高服务效能和监管效率。

（二）进一步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前瞻性做好工作统筹，有序推进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做好疫情动态监测和预警分析，突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加强重点人群

健康管理，加强重症床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提高重症救治水平，保障医疗机构药品和防控物资供应，提供分级分类医疗卫生服务；强化疫苗接种，加强健康宣传，积极开展正面引导，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进一步提高医疗救治和服务能力。一是稳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督促各实施单位对标对表项目实施方案，分期分批组织实施3大类12个具体项目。二是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深化与中山一院、广安门医院合作共建，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闽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在2023年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力争市第一医院进入前200名、市第二医院（永安总医院）进入前300名，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进入全国同类医院前20名，市域外转诊率控制在6%以内。三是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围绕常见病、多发病，推进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4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四是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实施“千县工程”，建设肿瘤防治等5大中心，推进医疗资源共享；持续深化省属高水平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逐步提升常见病诊疗能力。五是推动沪明医疗卫生合作。推动两地公立医院紧密联系，开展医疗卫生领域

合作项目，攀高枝，引技术，强质量。六是补齐医疗人才短板。全面实施全省高质量推进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五年行动计划、基层人才“三个一批”项目和全市公立医院2023-2025年医学人才公开招聘项目，继续做好公开招聘、定向委培，全方位引进卫生健康人才。

（四）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一是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好重点传染病及新发、输入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分析预警、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改革，提升综合能力。做强市职业病防治中心，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职业病诊断能力，拓展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以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二是深化医防协同融合改革。健全医防融合管理机制，强化医防融合工作组织领导，确保医防融合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将考评结果与总医院工资总额、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增量相挂钩。三是建立慢性病综合管理机制。实施多发病和高死亡病危险因素早干预、早管理，推进卒中等疾病的早期干预，优化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免费提供基本药物的政策，建立与健康保险相结合的疾病全程管理机制。支持尤溪、沙县开展乙型病毒性肝炎规范防治项目试点，降低病毒性肝炎相关肝硬化和肝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四是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县级综合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建设，在全

市建立以医院救治中心为龙头、120急救中心为枢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与急救网络医院协同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深化与天津大学合作，提升卫生应急综合能力，开展应急救护防猝死试点项目工作。

（五）进一步加快医共体提质扩面。一是深化“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抓紧补齐发热诊室（门诊）、院前急救与转运、慢病管理等短板弱项，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前哨”作用。二是完善总医院内分级诊疗、分工协作机制，按照“一科室帮扶一分院”，有针对性提升基层重点专科服务能力；鼓励发展中医、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等特色服务，切实增强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2023年基层诊疗量占比达60%以上。三是完善“县管乡用、乡聘村用”人才双向流动制度，落实和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拓宽培训渠道，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力争2023年底，常住人口、重点人群签约率分别达到40%、70%。

（六）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一是推进实施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用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支持三明深化医改中医药试点政策，推动中医药深度融入医改，发挥中医药在医改中的独特作用，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二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化与广安门医院合作共建，推进闽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打造一批中

医特色优势专科；推动尤溪县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大楼建设，抓好永安市中医医院挂牌运营，推进建宁县中医院新建进度；抓好尤溪管前镇、泰宁朱口镇、宁化治平畲族乡等中医“治未病”示范乡镇建设。三是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深化按病种（C-DRG）收付费改革，新增一批中西医同病同价病组。探索建立中医类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增补基层中药药事服务费，定期调整中医服务项目价格，逐步扩大中医非药物疗法参照普通门诊中药饮片管理范畴报销，进一步促进中医适宜技术发展。四是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引进一批高层次中医人才。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对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社区服务站）医务人员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七）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相关工作。一是持续扩充医疗资源。推动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项目、永安总医院建设项目、泰宁总医院建设项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制剂科研楼及重点专科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等卫生健康重点项目投入使用。二是持续实施健康三明行动。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系列宣传活动，创建省级卫生乡镇村，深入宣传“预防为主、健康优先”理念。对各县（市、区）落实健康三明16项行动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评估。牵头做好国家卫生城复审迎检工作。三是加强一老一小服务。继续宣传贯彻落实三孩

生育政策和省条例，努力提高群众生育意愿。加强人口监测，每季度分析人口变动形势。抓好永安县和大田县医养中心建设，力争达到创建标准。组织开展第四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做好65周岁以上岁老年人失能评估和健康服务、老年心理关爱行动。继续加快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完成1500个托位建设任务。

四是强化妇幼健康服务。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义诊咨询、健康讲座等线上线下方式加强孕产期保健和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宣教。全面提高群众对宫颈癌疫苗的认识，引导适龄女性积极自愿接种HPV疫苗。继续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做好孕产妇管理和危急重症孕产妇转诊救治工作。

五是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结合日常监管、专项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持续开展违法违规医疗行为专项整治、医疗机构驻点监督、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职业，着力提升医疗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0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45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8,397.8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3.96
九、其他收入	6,025.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3,080.77
十、上年结转结余	80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7,184.73	支出合计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77,184.73	10,500.95			1,455.00	3,457.74	154,940.08			6,025.96	80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	36.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19	9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6.46	600.41			28.62	211.43	1,80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8.74	260.42			14.31	140.71	903.3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81	4.81									
2100101	行政运行	784.36	784.3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2.09	42.09									21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12,898.02	1,884.42					104,930.64			6,025.96	57.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1,311.47	734.25					40,577.2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2.71	82.7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79.90	2,575.83					2,804.0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57.47	642.47									15.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684.45	640.35					2,044.1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4,546.90	1,441.30				3,105.6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672.73	270.04			1,402.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3.00										24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00										8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80	8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7	5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8.26	204.13			9.38		1,874.7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0.74	60.74									2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7,184.73	159,614.98	17,569.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	36.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19	9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6.46	2,64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8.74	1,318.74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81	4.81				
2100101	行政运行	784.36	784.3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2.09		252.0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1,311.47	33,544.57	7,766.9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2.71		82.7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79.90	3,271.18	2,108.7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57.47	642.47	15.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684.45	1,859.66	824.79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4,546.90	3,362.45	1,184.45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672.73	869.32	803.4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3.00		24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00		8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80	8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7	5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8.26	2,088.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0.74	60.74	2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0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06.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305.9	支出合计	11,305.9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05.95	9,727.20	1,57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	36.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19	9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41	60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42	260.4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81	4.81	
2100101	行政运行	784.36	784.3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2.09		252.09
2100201	综合医院	1,941.42	1,595.47	345.9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34.25	734.2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2.71		82.7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575.83	2,215.83	36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57.47	642.47	15.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40.35	640.35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441.30	1,441.3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70.04	270.0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3.00		24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00		8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80	8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7	5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13	204.1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0.74	60.74	20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30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6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7.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60
310	资本性支出	137.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72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3.75
30101	基本工资	4,702.94
30102	津贴补贴	315.83
30103	奖金	1,206.23
30107	绩效工资	811.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8.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85
30201	办公费	43.04
30202	印刷费	9.00
30205	水费	4.30
30206	电费	39.99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87
30211	差旅费	2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7.7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8.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9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60
30301	离休费	62.06
30302	退休费	101.27
30305	生活补助	228.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8.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2、公务接待费	45.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1.4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177184.73万元，比上年减少44385.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较上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00.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55万元、事业收入3457.7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54940.08万元、其他收入6025.9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0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7184.73万元，比上年减少44385.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较上年减少导致可支配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59614.98万元、项目支出17569.7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305.95万元，比上年增加1754.43万元，增长18.3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公共卫生、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7.1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080508-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81 万元。主要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支出。

（六）2100101-行政运行 784.3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七）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2.0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八）2100201-综合医院 1941.42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医院支出。

（九）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734.25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院支出。

（十）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2.7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十一）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575.83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十二）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657.47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十三）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640.35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十四）2100404-精神卫生机构 1441.3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机构支出。

（十五）2100406-采供血机构 270.04 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机构支出。

（十六）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3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十七）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十八）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十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5.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04.1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一）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0.7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727.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51.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主要用于三明市疾控中心出国参加传染病等卫生业务交流。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三明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公务接待费安排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降低 12.78%，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三明市皮肤病医院压减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共设置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73.7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业务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2.09	
	财政拨款：		42.0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上业务主管部门部署的工作要求，做强做优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增强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推动重大决策落实实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信息服务托管专项投入资金	小于或等于 21.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老龄专项投入资金	小于或等于 20.2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信息系统设备数量	大于或等于 57 台
		数量指标	遴选出市级的医养结合示范单位数量	大于或等于 10 家
		质量指标	卫生信息系统运行情况	大于或等于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小于或等于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系统故障率	小于或等于 1%
		社会效益指标	诊疗数据及病历相关内容共享率	大于或等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率	大于或等于 90%

三明市第一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8.95		
	财政拨款：	288.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拟用 288.95 万元购买卫生材料及医疗设备，以满足医院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投入	≤288.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差率服务人次	≥100
		质量指标	药占比	≤25%
			药品破损率	≤1%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务性收入增长	≥1%
		社会效益指标	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控制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明市第一医院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62.73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662.73		
总体目标	保证医院正常运转，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40%
			质量指标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3%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偿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2.71
	财政拨款：	82.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取消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 2. 节约医疗成本，提高运行效率，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3. 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收入增长	<=12%
		质量指标		治愈好转率	>=95%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偿经费	>=82.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务性收入增长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明市台江医院药品卫材及设备购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84.45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184.45	
总体目标	1、医疗服务性收入、药品耗材收入和检查化验收入达到5：3：2良性结构；2、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医疗救治能力和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3、个人医疗费用的自付比例进一步下降、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减轻群众负担；4、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可及性不断提高，就医秩序更加合理，努力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	≥27500
			诊疗处方点评数	≥1200
	质量指标	处方点评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95%
			药品卫材采购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45%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出院者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三明市疾控中心新增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0	
	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障完成疾病预防控制重点工作任务，以保障疾控事业的长足发展，不断创建健康的、为民办实事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支出	等于 36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等于 100%
			维护总面积	等于 21000 平方米
			维护次数	大于等于 12 次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	等于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等于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大于等于 2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三明市妇幼保健院药品、材料业务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24.79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24.79	
总体目标	<p>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明卫（2022）58号）等文件精神 and 部门预算部署的工作要求，做好药品和医疗卫生材料的购置工作，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保证药品、卫生材料质量的同时达到价格最低，同时增强妇幼卫生服务能力，使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受益人群不断扩大。按照《资金审批制度》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药品成本	824.79
			数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服务人次
		卫生材料采购完成进度达标次数		10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购置	95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	20
			保障医疗活动开展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垃圾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率	95

三明市皮肤病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概况			发展重点学科，提高患者就医体验，改善医院的就医环境，提高就医的舒适感。			
专项资金总额：			69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9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2023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设备采购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 693	69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	门诊诊疗人次数	按每月有效门诊诊疗人次统计	77000	人次
		设备使用率	设备开机使用时间占工作时间的比例	设备开机使用时间/工作时间总量*100%	75	%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数量占购置数量的比例	购置设备合格数量/设备购置总量*100%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购置	到年底完成本年度设备采购计划	已采购设备数量/年度预算采购数量*100%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公立医院医疗收入*100%	43	%
	社会效益指标	诊治及时性	病人等候诊断治疗时长不超过30分钟	病人等候诊断治疗时长不超过30分钟	30	分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医院服务满意程度的调查	参加问卷调查的患者满意人数/参加问卷调查患者人数*100%	95	%

三明市皮肤病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概况		2023年药品采购,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取消以药补医机制,节约医疗成本,提高运行效率,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减轻群众负担。				
专荐资金总额:		1055.7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55.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2023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药品成本控制在预算成本以内	药品成本控制在预算成本以内	≤ 1055.72 万元	1055.7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处方比率	中药处方占总处方比率	中药处方数/总处方数*100%	10	%
	质量指标	药品采购合规率	按规定流程采购药品	按规定流程采购药品/药品采购总量*100%	100	%
	时效指标	采购药品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采购药品	及时采购药品/药品采购总量*10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正常采购药品	保障医院正常采购药品	正常采购药品/药品采购总量*100%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耗材占比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药品耗材收入/医疗收入*100%	4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参加问卷调查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人数/参加问卷调查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人数*100%	95	%

三明市中心血站设备购置、试剂耗材支出等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03.41	
	财政拨款:		803.4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血液质量和临床用血安全;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力度;保障无偿献血志愿者用血报销;控制血液采集、检测、制备、存储等成本合理支出。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试剂耗材成本	≤657.4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人次	≥24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血液报废比率	≤0.3%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无偿献血宣传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专户金额	≥1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保偿金使用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垃圾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献血回访满意率	≥98%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8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16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853.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0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 6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 3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45 台（套），单位价值 171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